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7 日—2017 年 6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15:00—6 月 8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于波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0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23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1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8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19,5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139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0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23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1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8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19,5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1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孟梓、冯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8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931%；反对 67,16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990%；弃权 1,170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8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931%；反对 67,16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990%；弃权 1,170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79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未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孟梓、冯雪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